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大砌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孟仕

原告 緯砌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宗耀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歐陽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2,42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8,3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